

南昌大学部门函件

南大教函〔2023〕67号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要求，为保证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的顺利开展，特制定《南昌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教务处

2023年5月22日

南昌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要求，为保证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秉承“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旨在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推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促进高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第三条 大创计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重点支持直接面向大学生的内容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行项目式管理，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全面统筹，学院主体实施，学生独立完成，通过校、院两级管理，全面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一）学校工作：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领导小组，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长负责，人员包括教务处、计财处、科技处、团委、招生与就业处、科技园、各学院领导和专家代表，领导小组负责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经费保障、管理和决策以及宣传与交流等。学校成立南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家委员会（简称专家委员会），由相关学科专家组成，负责为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提供指导、咨询，项目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相关工作，对学校相关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学院工作：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组和专家组。工作组组长由各学院分管院长担任，

成员由学院相关领导、工作人员和导师组成，负责制定本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细则和项目指导工作，保障项目实施的场地、仪器设备等基本条件，协调解决项目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定期组织各项目组开展交流活动；专家组由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并指导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教师担任，负责为项目提供指导、咨询，项目评审和推荐、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相关工作，对项目的相关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学校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趋势，引导大创计划项目申报。

第六条 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一）项目选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鼓励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理论和现实意义的选题，鼓励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

（二）选题具有创新性或明显创业教育效果。鼓励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选题。

（三）选题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难度适中，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鼓励支持学生大胆创新，包容失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教育文化。

（四）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学有余力，具备一定的创新精神、团队协作意识和实践能力，且对科学研究、创新创造有较大兴趣。成员基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每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主持1个项目，同一学年原则上只能主持或参与1个项目。项目团队（含项目负责人1人）不得超过5人。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是申报当年春季学期为大一或大二的学生。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的学生组成团队。

（五）项目申请团队应选择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的教师作为导师，鼓励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导师。导师应拥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具备项目研究所需的业务水平和科研能力；导师可跨院系指导学生，需具有充足的科研时间和相应的实验条件。

（六）项目团队按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由导师审查后，送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进行评审。学院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最后将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统一报送至教务处，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后发布立项通知。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七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2年，项目全程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项目管理程序：

（一）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按照研究计划开展工作，加强团队建设和管理，加强与导师和管理人员的沟通联系，并组织好相关报告撰写工作。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

（二）项目组成员要根据研究项目做好分工安排，相互配合，充分发挥团队协作精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项目成员的，项目负责人应在中期检查阶段提出，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执行。中期检查后，不允许变更项目成员。

（三）项目导师须认真履行指导职责，负责全过程指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或创业实践，为学生提供项目研究所需要的工作场地和实验设备，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至少每两周指导学生一次。创业实践项目应选择1名校内教师和1名企业专家共同作为导师，参与项目指导的企业专家应具有企业运营及管理方面的丰富实践经验，且有时间与精力参与项目实践的指导工作。

（四）学校组织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具体工作由学院组织实施，学校进行抽查。

（五）学院对项目的进展情况定期组织专家进行跟踪检查，主要检查项目是否按原方案进行，学生投入项目的时间，目前的进度状况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学校将对部分项目进行抽查，根据中期检查情况，对项目存在的问题予以解决，对于进展缓慢的项目提出警告，并根据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支持。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中，

如有弄虚作假、工作无明显进展的项目，一经查实将终止其运行。

（六）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完成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延期，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执行。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项目须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若未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结项，默认取消项目。国家级项目不得终止。

（七）项目变更、中止、延期结题情况纳入学院年度考核，并作为分配下一年度各学院项目指标的重要依据。

（八）学校充分发挥大创计划引领示范作用，学院应及时总结学生在项目中取得的成绩，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加强大创计划成员之间的学习交流。

第五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九条 大创计划项目完成后，均须进行结题验收，履行必要的结项手续。

（一）学校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验收。验收工作分校、院两级组织实施，具体实施细则以当年结题通知为准。

（二）项目验收注重创新训练的实施过程，强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学生在创新思维方法、创新实践能力方面的收获。

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由学校公布。

（三）学院负责按照学校有关安排和要求统一组织验收。项目负责人须填写项目结题申请书，提交项目研究报告和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设计说明书、专利、产品实物）等相关支撑材料，提出结题验收申请。结题验收时须聘请至少 3 位相关领域、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专家组，审议项目研究报告，进行结题答辩，专家组根据各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教务处对所有项目进行审核，经学校批准后，对所有结题验收项目进行公示并颁发结题证书。

（四）对未达到项目验收要求的项目，项目须继续完善，延期验收；对延期后在规定时间内仍未完成且项目负责人已大四的项目，原则上取消项目，并扣除剩余经费。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项目经费

（一）项目经费专款专用。项目经费由学生在预算框架下自主使用，经费使用仅用于项目研究，导师不得使用学生的研究经费，并负有审批、监督该项目经费使用的责任。学院须对项目经费使用实行经常性的监督，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统筹管理，保证经费使用科学、合理、规范。

（二）项目资助经费分级拨付。国家级项目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共分三次拨付。项目立项后拨付经费总额的 30%，

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 30%，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 40%。
省级和校级项目资助经费在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拨付。

（三）项目经费支出。经费使用须按项目申报书中的预算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经费可用于以下支出：完成项目所需要的①元器件和原材料（包括实验耗材、药品、化学试剂等）；②加工制作与试验费；③图书资料；④学术交流（附参与学术会议的会议通知原件）；⑤调研费用（经导师和学院审核，确需外出调研，包括来往车票、住宿费，应提交导师签字的说明材料和相关通知文件）；⑥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的版面费（须提供杂志社的录稿通知书原件）；⑦专利申请费（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受理通知书原件）；⑧其他与项目研究有关费用。

（四）项目经费报销。项目报销费用上限为学校批准的项目经费。学生支出费用后凭发票报销，发票时间一般应处于项目立项至项目结题的时间范围内。报销单据须经导师以及教学院长审核签字。

（五）项目结束后进行决算，并接受审计部门监督。

第七章 保障支持

第十一条 导师须认真履行指导职责，审查项目各项实验数据和实验研究报告，确保项目的创新性、科学性和可行性。导师应加强过程指导，定期记录指导过程，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注重在研究过程中言传身教、身体力行，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科学精神。

第十二条 各学院为项目组提供场地、设备方面的支持，全校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专业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和重点实验室均向执行项目的学生免费开放，提供项目研究所需要的实验设备，做到保证使用，悉心指导。

第十三条 各学院要充分利用校内外资源，产学研共建等多种形式，定期开展创新创业相关活动，组织项目学生参加学术交流，为学生创新创业研究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营造创新创业教育氛围。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需要，搭建各类学习交流平台，并与相关校企合作单位联合，为相关项目提供支持。

第十五条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导师的工作量按《关于印发〈南昌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学分认定办法〉的通知（暂行）》（南大教函〔2022〕18号）中规定计算。

第八章 激励机制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南昌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优秀组织奖，对组织得力、实施效果显著的学院给予表彰与奖励。

第十七条 对参与项目并完成结题的学生给予学分认定。具体认定标准按《关于印发〈南昌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学分认定办法〉的通知（暂行）》（南大教函〔2022〕18号）执行。

第十八条 经导师同意，可将申报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作为毕业论文（设计）。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南昌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优秀成果奖，评选优秀项目，并设立南昌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优秀导师奖，对指导创新实验项目成绩突出的教师给予表彰与奖励。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南昌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南大教函〔2017〕109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昌大学教务处

2023年5月22日印发
